

藥 師	政治常識 藥學科目 必試科： 1. 化學（有機、無機化學、定量、定性分析） 2. 生藥學 3. 藥劑學 4. 調劑學 選試科： 1. 藥理學 2. 藥品鑑定學（包括衛生化學、毒物分析）	醫學科目 選試科： 1. 藥理學 2. 藥品鑑定學
	註：一、以上選試科目得由應考者任選其中一科。 二、應考者須在報名時填寫應試科別，確定選試科目。	

第八條 考試題目由中央衛生部或由中央衛生部授權大行政區衛生部統一選定。

第九條 試卷答案以中文為主，各少數民族得使用其本民族文字。

第十條 試卷評分標準每科以一百分為滿分，第一部考試以各科總平均五十分為及格，第二部考試以各科總平均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一條 應考者須經第一部考試及格後方得參加第二部考試。兩部考試均及格者，華北區由華北行政委員會，其他地區由大行政區衛生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試樣如附表三）；憑考試及格證明書請領醫師、中醫師、牙醫師或藥師證書。第一部考試及格而第二部考

試未及格者，由考區省（直轄市）級衛生主管機關發給第一部考試及格證明書（式樣如附表四），在下次考試時得直接參加第二部考試。各考區衛生主管機關應於考試結束後一月內，將考試及格者名簿及其准考證存根報送發證機關，核發考試及格證明書。

第十二條 凡以不正當行為取得應考資格者，經考區衛生主管機關發現後即不准參加考試；

對已參加者，仍須除名；其情節嚴重者，依法處理。應考者有違犯考試規則的行為時，執行考試機關得按情節輕重予以教育、警告或取消其考試權利。

第十三條 執行考試的工作人員有破壞考試行為時，按情節輕重依法處理。

第十四條 各大行政區衛生部應於每次舉行考試前，根據本辦法的精神，制定考試具體執行辦法，執行考試。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公佈施行，其修改同。

（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暫行辦法」文中的附表，因限於篇幅，全部從略。）

「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暫行辦法」的幾點說明

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於十月四日已發佈了「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暫行辦法」。其對全國各地，非正式醫藥學校畢業缺乏正式資格的廣大醫務人員，提出了學習提高的方向。對國家來說，發掘舊有醫務人員的潛在力量，解決目前幹部缺乏，也是有非常重大意義的。

本考試辦法第一個要點是：對工農成份的醫藥衛生，知識分子開了大門，改變了過去舊社會經過「正式醫藥學校畢業才有正式醫生資格」的傳統習慣；同時，也是「人盡其才物盡其用」的一個階梯，這對普及衛生設施和滿足一部分人員就業問題也是非常有利的。

本辦法第二要點是要求「理論與實際連繫」的，這表現在考試內容方面。

（一）基礎醫學比較廣泛，臨床醫學比較專門。沒有比較廣泛的基礎醫學理論，易犯經驗主義，不注意臨床醫學，也易流於教條主義。假使在此兩者中有所偏差都不可能負擔「治病救人」的醫務工作任務。（二）在臨床醫學上要求分科重點的發展，以適應於試者專考精通的一、二門。這樣對準備應試者既可免其時間精力之不足，也比較切合實際。（三）筆試口試及實地操作並重；且可分期應試將使應試者學習可以有重點、易於進修、也可不因此而有所礙其發展，以達到理

論通達、技術熟練、服務成績良好的目的。

本辦法第三個要點是在考試中採取走「群眾路綫」的方法，應考者要有人民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公安機關、公立服務機關或衛生人員群眾團體的證明、以及持有服務機關、工會或衛生人員群眾團體出具之醫學理論通達、技術熟練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見本辦法第三條各項）。這樣不僅要求應試者在應試時的理論技術够得上水平。而且可依靠群眾、機關或病員的督促提高其應試前的服務表現、以推進其現職工作。

本辦法第四個要點是：「從低級到高級」循序前進，達到在普及基礎上提高的原則，一切中級醫藥護產人員，以及學徒出身和努力自修的人員，可以發展提高為高級醫藥衛生人員。由此鼓舞其業務前途。

本辦法第五個要點是：『公正無私考試從嚴』確定『凡以不正當行為取得應考資格者，經考區衛生主管機關發現後即不准參加考試』在參加考試中，或考試後被發現問題者『對已參加者仍須除名，其情節嚴重者，依法處理』（第十二條）『執行考試的工作人員有破壞考試行為時，按情節輕重依法處理』（第十三條）為了防止在考試前

後的一切不正當行為嚴格規定依法處理的辦法是十分必要的，也是考試中的一個主要環節。因為醫藥人員必須有真才實學，才能夠做到『治病救人』保證人民生命健康的安全，反之，僥倖錄取亦必會『危害人民』這是不能饒恕的罪行，是違反了考試制度的基本精神。這點當引起應考者和執行考試的工作人員的慎重注意。

為了保證勞動人民的健康為了保證祖國即將到來的大規模經濟建設勝利前進，醫藥衛生事業的建設任務是很重大的。發動與組織現有的醫藥衛生人員，提高其政治和業務水平，以及用正規醫學院校教育，大量培養幹部，固然有頭等重要意義，但欲濟當前之需能很好地發揮，提高現有的中等醫藥人員的力量和水平，予以適當的選拔和正確的使用，也必然有其歷史作用的。因此『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暫行辦法』的發佈，是適合時宜的，希全體醫藥衛生人員，予以足夠重視，很好地培養應試者，特別應試者本身必須有『學習學習再學習』的精神，努力提高自己，來迎接這一重要的衛生工作措施。

（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醫政處）

★ ★ ★